

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瑞金市教育体育局

瑞卫健字〔2023〕12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新入托（园）、入学儿童 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各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校、中心小学，市属幼儿园、市属小学，私立学校（小学部）：

为进一步提高入托（园）、入学儿童的疫苗接种率与免疫水平，有效预防校园内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根据《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应当向儿童居住地或者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补种”。各幼儿园、小学要按照江西省卫生厅、江西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下发的《江西省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实施方案（2011年修订版）》和省疾控中心关于印发《江西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指导意见（2015）》要求，切实履行好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主体责任，与接种单位密切配合，做好疫苗漏种儿童的补种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查验证组织实施

各接种单位根据《江西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指导意见（2015）》，将查验接种工作列入平时常规工作内容，避免开学时扎堆查验而影响正常接种工作。对于满3岁和6岁儿童即进行查验，并在其预防接种证的“完成全程接种证明”页盖章。查验时出具二联“审核报告”（一联预防接种存档，一联儿童家长（监护人）交托幼机构（学校）查验留存）。对于未完成接种的儿童，接种单位应现场为其补种或在其“预防接种证”及“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上填写预约补种日期，并嘱咐家长或其监护人按时前来进行补种。

二、规范有序查验证工作

各托幼机构、幼儿园、小学在秋季开学通告或报名须知中应通知新生家长带儿童到所在托幼机构、幼儿园、小学辖区预防接种单位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单位为新生家长开具“江西省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附件1），预防接种单位开具的“江西省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附件1）作为新生报名资料之一，但并不作为限制学生入学的条件。各托幼机构、幼儿园、小学要对接辖区预防接种单位，并在新生入托（园）、入学报名时负责收集“江西省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附件1），于9月30日前由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根据附件1的信息填写“江西省儿童入托（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登记表”（附件2）中的儿童基本信息后统一交辖区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单位收到教育机构提交的“江西省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附件1）和“江西省儿童入托（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登记表”（附件2）后，三天内将附件2中需补种疫苗情况填写完整，并对需补种儿童开具“查验回

执”，完成附件 1 和附件 2 及“查验回执”后交回教育部门，附件 2 一式两份（接种单位和教育机构各留存一份），教育机构将“查验回执”发给需补种儿童，并督促家长尽快带儿童完成补种。学校和预防接种单位共同做好催种工作，预防接种单位负责及时补种疫苗。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各预防接种单位填报“江西省儿童入托（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汇总表”（附件 3）上报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2024 年 1 月 20 日前由市疾控中心汇总上报赣州市疾控中心。查验证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收集整理好查验接种情况审核报告、报表、工作方案、总结等资料，分年度归档留存备查。

三、加强查验证工作宣传

各医疗卫生单位、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要大力宣传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利用宣传栏、宣传单、标语、通知等形式（各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在开学通告中注明入学注册时必须提供“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向公众介绍预防接种知识，查验工作程序、内容及意义，使每位新入托（园）、入学儿童监护人都知道入学报到时应查验预防接种证，提高儿童家长主动配合积极性，为查验证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查验工作开展前，各单位要组织负责查验证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江西省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指导意见（2015）》的学习培训，全面掌握工作方法、内容和要求，提高查验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确保工作指标达标

（一）接种证查验率

1、托幼机构、幼儿园、小学的单位接种证查验率达到 100%；

2、新入托（园）、入学儿童的接种证查验率 $\geq 95\%$ 。

（二）儿童补证、补种率

1、全市需补办接种证儿童补证率 $\geq 98\%$ ；

2、全市漏种儿童完成补种率 $\geq 90\%$ （BCG漏种剂次不纳入统计）。

（三）接种证查验完成情况报告完整性

1、全市年度接种证查验完成情况汇总报告完整性 $\geq 98\%$ ；

2、以乡镇为单位，年度接种证查验完成情况汇总报告完整性 $\geq 95\%$ 。

五、严格督导与考核

学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纳入每年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各校管理工作考核内容。查验工作开展期间，卫生、教育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考核不达标予以通报批评，对因落实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不力而导致学校相关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1. 江西省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
2. 江西省儿童入托（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登记表
3. 江西省儿童入托（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瑞金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1

江西省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

儿童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长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持证情况： ①有证 ②补证

经审核预防接种记录，在“①全程接种、②需要补种、③因禁忌不补种”中选择一项打“√”

- ① () 该儿童已经按照免疫程序完成 _____ 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 ② () 该儿童未按照免疫程序接种疫苗，请幼儿园/学校督促该儿童到接种单位补种疫苗，并在完成补种后再次查验接种证和本报告。
- ③ () 该儿童因接种禁忌漏种疫苗，不需补种。

表：儿童漏种疫苗和剂次登记表

漏种疫苗名称	漏种疫苗和剂次				补种完成情况			
	第1剂	第2剂	第3剂	第4剂	第1剂	第2剂	第3剂	第4剂
乙肝疫苗								
卡介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疫苗								
白破疫苗								
含麻疹成分疫苗								
A群流脑疫苗								
A+C流脑疫苗								
乙脑疫苗								
甲肝疫苗								
手足口疫苗								
水痘疫苗								
含腮腺炎疫苗								
流感疫苗								
23价肺炎疫苗								

备注：1、漏种儿童在漏种剂次对应栏打“×”，并填写预约补种日期；补种后在补种完成情况栏填写接种时间（日/月）。

2、因接种禁忌漏种疫苗，不需补种的儿童，在对应的漏种疫苗剂次栏填写“禁忌”。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审核单位（盖章）：

附件 2:

江西省儿童入托(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登记表

(托幼机构及学校填写,最后一列由接种单位填写)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日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家长联系电话(手机)	是否需要补种	持证情况		卡介苗	乙肝疫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疫苗			白破疫苗	含麻疹成份疫苗	流脑 A 群疫苗		流脑 A+C 群疫苗	乙脑疫苗		甲肝疫苗	补种是否完成 2	
						有证	补证		1	2	3	1	2	3	4	1	2			1	2		1	2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 说明: 1、托幼机构、小学根据报名时收集的“江西省儿童预防接种审核报告”填写,如“江西省儿童预防接种审核报告”中选择“②需要补种”,则在“是否需要补种”栏打“√”。
 2、“补种是否完成”由预防接种单位填写。对“是否需要补种”列中为“√”的儿童,在完成相应疫苗剂次接种后在表中记录接种时间“日/月”,并在“补种是否完成”栏中填写“是”。
 3、收到托幼机构、学校报来的此表后,预防接种单位可根据表中的家长联系电话对需补种儿童进行催种,同时将需补种儿童名单反馈给托幼机构、学校,请托幼机构、学校共同催种。

